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Y2026-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4.964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保险服务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贪污贿赂罪”记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4 09:00:00到2026-06-10 17:00:00。

获取方式: (1) 邮件方式: 潜在供应商须发送以下材料(格式PDF)至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mgdy1001@126.com): ①《项目登记表》;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扫描件;; ③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⑤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2) 现场获取: 潜在供应商须将上述资料一式三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5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5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

联系人：胡建欢

电话：0471-461362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001室

联系人：王亚洲 李颖

电话：0471-3416069

邮件：nmgdy1001@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颖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公众责任保险 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DY2026-08

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计划投资：44.9648 万元

5、服务期限：一年

6、采购内容：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分、子公司提供公众责任保险服务。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保险服务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贪污贿赂罪”记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由询比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001室）

3、方式：（1）邮件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发送以下材料（格式PDF）至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mgdy1001@126.com）：

①《项目登记表》；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扫描件；；

③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⑤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须将上述资料一式三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4、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14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注：供应商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步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index>）、《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供应商从其他媒体获取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场地服务费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

联系人：胡建欢

电 话：0471-461362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王亚洲 李颖

电 话：0471-3416069



附件 1:

项目登记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公众责任 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DY2026-08
	受理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采购人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 商填 写	单位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移动电话	
	邮箱号码	
	登记时间	
	备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项目登记及获取响应文件申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